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承诺函

就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土地专项核查情况，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达地产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信达地产已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信达地产及其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报告期内，信达地产及其子公司如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信达地产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